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8043號

聲 請 人 林怡秀

相 對 人 廖財盛

上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於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一月十六日，簽發之本票(票據號碼: TH000000-0)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新臺幣參拾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三月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，准予強制執行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於民國113年1月16日，簽發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1紙(票據號碼:TH000000-0)，內載新臺幣300,000元，到期日113年2月15日，詎經提示後，尚有如主文所示之本金及利息未獲清償，為此提出本票1件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。

二、按本票利率未經載明者，定為年利六釐，票據法第124條準用第28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再按票據上記載本法所不規定之事項者，不生票據上之效力，票據法第12條定有明文。而違約金並非票據法所規定之事項，本票關於違約金之記載，自不生票據上效力。經查，本件系爭本票並無關於利息約定之記載，依前開說明，聲請人得請求利息之利率即應以年利率6%為限，另違約金部分非票據法律關係所得請求，聲請人不得聲請強制執行，應予駁回外，其餘部分之聲請，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爰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

79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五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得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之期間內，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。發票人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請求法院執行處停止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7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張世鵬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聲請人不必另行聲請。